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13位ISBN编号：9787801658579

10位ISBN编号：7801658574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2-02出版)

作者：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页数：13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 内容概要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12年版）（套装上下册）》是一部国际上广泛采用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也是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200多个国家、地区或经济联盟（《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缔约方）编制其进出口税则和统计目录的基础目录。

全球贸易总量98%以上的货物都是以《协调制度》目录进行商品分类和统计的。

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简称WCO）为使各缔约方能够统一理解、准确执行《协调制度》，主持编制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注释》），《协调制度注释》是《协调制度》所列商品及品目范围的最权威的解释，是《协调制度》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1992年我国采用《协调制度》以来，我国海关已先后翻译出版了1992年版、1996年版、2002年版和2007年版《协调制度注释》，对我国海关和有关进出口管理等部门以及从事与国际贸易的进出口企业正确进行商品归类发挥了积极指导和规范作用。

2012年版《协调制度注释》是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第四审议循环历次会议的决定，在对2007年版《协调制度注释》进行修订维护的基础上，依据世界海关组织发布的2012年版《协调制度注释》修订本的内容修订而成的。

## &lt;&lt;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gt;&gt;

## 书籍目录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上册）》目录：前言 归类总规则 第一类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一章活动物 第二章肉及食用杂碎 第三章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第四章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第五章其他动物产品 第二类植物产品 第六章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第七章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第八章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第九章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料 第十章谷物 第十一章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第十二章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第十三章虫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第十四章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第三类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十五章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四类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十六章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第十七章糖及糖食 第十八章可可及可可制品 第十九章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第二十章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第二十一章杂项食品 第二十二章饮料、酒及醋 第二十三章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第二十四章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五类矿产品 第二十五章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第二十六章矿砂、矿渣及矿灰 第二十七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第六类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二十八章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第二十九章有机化学品 第三十章药品 第三十一章肥料 第三十二章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第三十三章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第三十四章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第三十五章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第三十六章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第三十七章照相及电影用品 第三十八章杂项化学产品 ……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下册）》

## &lt;&lt;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氢氧化钠（烧碱）氢氧化钠（烧碱）（NaOH）不应与商品纯碱混淆，纯碱是碳酸钠（品目28.36）。

氢氧化钠可以通过石灰乳苛化碳酸钠制得，也可以通过电解氯化钠制得。

报验时可以是液体，也可以是无水固体。

氢氧化钠水溶液蒸发后便产生粉片状或块状的固体氢氧化钠。

纯的氢氧化钠是团粒状或立方块状，装于广口玻璃瓶中。

固体氢氧化钠能侵蚀皮肤，破坏粘膜。

易潮解，极易溶于水；因此必须保藏在封闭严密的钢容器内。

氢氧化钠是一种强碱，有着许多工业用途：去除木质素以制备某些化学木浆；制造再生纤维素：棉花的丝光处理；钽和铌的冶炼；生产硬肥皂及制备许多化学产品，包括酚化合物（苯酚、间苯二酚、茜素等）。

本品目不包括通过从碱法或硫酸盐法制木浆时所剩残余产品中获得的剩余碱液（氢氧化钠溶液）（品目38.04）；从这些碱液中可得到品目38.03的受尔油，也可以再生氢氧化钠。

本品目不包括称作“碱石灰”的氢氧化钠和石灰的混合物（品目38.24）。

二、氢氧化钾（苛性钾）氢氧化钾（苛性钾）（KOH）与上述氢氧化钠非常相似，它必须与碳酸钾（品目28.36）或商品钾碱（在某些国家中，这是一个对任何钾盐，特别是氯化钾盐所赋予的笼统名称）区别开来。

氢氧化钾是通过电解天然氯化钾溶液（品目31.04）而获得，也可以用石灰乳苛化碳酸钾获得（产生“石灰钾碱”）。

纯氢氧化钾是通过用酒精处理所得，或通过氢氧化钡和硫酸钾的复分解反应所得。

报验时氢氧化钾可以为稍高浓度的水溶液（氢氧化钾溶液）（通常在50%左右），也可以为除其他杂质以外还含有氯化钾的固体。

储藏方法同氢氧化钠，性质也相类似。

它用于软肥皂的制造；对需要敷金属或再漆的零件进行酸酐；漂白；高锰酸钾的生产等。

也用于医药作为烧灼剂（条状），作该用途时，有时与石灰混合，与石灰混合的归入品目30.03或30.04。

三、过氧化钠 过氧化钠（二氧化二钠）（Na<sub>2</sub>O<sub>2</sub>），通过钠的燃烧制得，是一种极易潮解的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比重约为2.8。

遇水分解，同时放热并生成过氧化氢。

报验时制成饼状，装于焊缝金属容器内。

过氧化钠用于制肥皂；织物漂白；在有机合成中作氧化剂；并用于净化密闭空间的空气（例如，在潜水艇中）。

为了快速产生过氧化氢而与催化剂（微量铜或镍盐等）混合时，就成为归入品目38.24的一种制剂。

##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 编辑推荐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12年版)(套装共2册)》是一部国际上广泛采用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也是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200多个国家、地区或经济联盟（《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缔约方）编制其进出口税则和统计目录的基础目录。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